

專案質詢

9-8-4-007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張廖委員萬堅，鑑於多數機車族陳情，於無禁止迴轉號誌之路口進行迴轉，基於安全起見，行駛至道路外側（右側）等待綠燈時迴轉，卻遭科處闖紅燈罰鍰；經查，現行交通法規對於闖紅燈行為之認定並無明確的解釋；對車輛迴轉亦無統一的規範，執法人員多依照慣例要求駕駛人至道路內側等待，使得待轉車輛被夾在內線車道車輛和對向車輛中間，十分危險。綜上，關於車輛於無禁止迴轉（左轉）之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交叉路口迴轉（左轉），因目前交通相關法規規範不明，易遭闖紅燈論處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選民陳情，於路口處要進行迴轉（該處無禁止迴轉標誌），因此，先到右側等待綠燈後，再迴轉，但是卻被警察開罰闖紅燈的罰單，並指示須至道路內側等待綠燈才算合法。之後，依照警察當初的指示，先到內線等待，但是因為內線車道有車從後方通過，對向車道也有車輛行駛，導致待轉車輛被夾在內線車道車輛和對向車輛中間，十分危險。
- 二、經查，關於闖紅燈行為之認定，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並未見相關解釋，而是由交通部於民國82年3月27日研商闖紅燈認定標準會議紀錄中對闖紅燈行為作出函釋，然而仍未解決相關問題，尤其是於無禁止迴轉（左轉）號誌之路口迴轉（左轉）時，在實務上重則可以闖紅燈處罰，輕則則以不遵守交通標線之指示論處，不僅造成民眾困擾，也傷害國家法治之威信。
- 三、綜上，闖紅燈之處罰目的在於維護交通秩序及用路人（行人或駕駛人）安全，但在道路交通安全之前提下，迴轉或左轉車輛該如何合法行駛，敬請行政院、交通部應提出統一規範解釋。